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8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李明先生所作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管理层充分、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的完成了2024年度各项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已离职）、现任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孙威先生及郑海洋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独立董事自查情况表》，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

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359.51 万元，同比增长 8.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4.81 万元，同比增长 7.4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计划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2,972,9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9,783,785.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请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由岗位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公司制度统一规划，效益薪酬将综合公司完成的经营目标和非独立董事工作业绩表现，对其给予奖励和惩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委员李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段志刚、王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月 8,000 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委员唐秋英、郑海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秋英、孙威、郑海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请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由岗位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公司制度统一规划，效益薪酬将综合公司完成的经营目标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表现，对其给予奖励和惩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委员李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08865 号），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149.68 万元，高于承诺净利润金额 4,800.00 万元，差异率 7.29%，完成业绩承诺方的承诺净利润 4,800.00 万元。同时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金额 13,757.06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方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 13,200.00 万元。因此 2024 年度不

触发补偿机制。

根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08866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为兴 100%股权的评估值未低于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信为兴 100%股权未发生减值，业绩承诺人无需对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志刚回避表决。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08865 号）《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08866 号），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已满足超额业绩奖励的实施条件，拟向信为兴团队及核心管理层进行业绩奖励，奖励金额合计为 122.82 万元，本次业绩奖励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及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段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先生，拟向二人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合计为 80.00 万元。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8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志刚回避表决。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开拓市场的需求，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以交易时点计算），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日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计划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的远期外汇交易计划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

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具备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计划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议案》。

鉴于 2024 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40%，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应作废限制性股票 198.696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50%，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应作废限制性股票 60.83 万股。

综上所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9.526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审核报告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